

江苏中医药系统学会

《会讯》

2021年第3期

2021年10月10日出刊

主办单位：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江苏省针灸学会

江苏中医药系统学会

《会讯》

2021年第3期（总第28期）
（内部资料）



主办：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江苏省针灸学会

承办：

学会秘书处

执行主编：

费忠东

责任编辑：

商璐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82号

邮编：210029

电话：025-86669019

E-mail:zyq@jstcm.cn

目 录

国内特讯

-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4
- 全面贯彻实施中医药法 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 8

工作风采

- 2021年“岐黄校园行”暨江苏省第十一届
“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系列活动——走进府西街小学 14
- 大咖云集 共话风湿——记2021年江苏省中医风湿病学术年会 16
- 江苏省第十一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健康巡讲——走进门东社区 18

各地快讯

- 中药承载千载 药香跨越古今——中草药科普进校园 21

事记回眸

- 2021年4-7月事记 23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中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结合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充分发挥其作为中华文明宝库“钥匙”的传导功能，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融入生产生活，促进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健康中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正确发展方向。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特色优势，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二)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发展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健康需求与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中医药文化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三)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突出原创性、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推广科学、正确的中医药文化观，弘扬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四)坚持统筹协调。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增强全社会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主动性，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对中华文化遗产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作为中华文明瑰宝和钥匙的代表意义和传导功能不断彰显，成为引导群众增强民族自信与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中医药文化源流更加清晰、内涵更加丰富，研究成果丰硕，精神标识基本确立，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推动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医药文化供给和群众性活动更加多样，中医药文化更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更便捷服务群众健康需要。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的机制初步建立，基础进一步夯实，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不断加强，推动实现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四、重点任务

(一)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

1.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刻阐明中医药学的哲学体系、思维模式、价值观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深刻认识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践需要。挖掘整理中医药蕴含的中华文化内涵元素，确立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梳理。做好中医药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充分利用可移动及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结果，廓清中医药文化资源现状，凝练推出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和浓厚底蕴的中医药典故和名家故事。(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3.加强中医药文化时代阐释。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现代化表达形式，创作一批面向不同受众的中医药文化作品，对中医药文化内涵理念进行时代化、大众化、创新性的阐释。正本清源，净化中医药文化市场。(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

(二) 推动中医药融入生产生活

4.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以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为基础，遴选建设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充分利用数字语音、全景影像、三维影像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手段，形成特色突出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展示体系。(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5. 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通过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巡讲直播、文化作品征集、知识大赛等多种形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手段和具有广泛参与度的实践路径，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6.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展板、实物、模型、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中医阅读角或运用电子触摸屏、LED 屏等新媒体手段，帮助群众更加经常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7. 加强中医药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开展中医药专题文艺创作，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应用，支持推出一批针对不同受众中医药文化产品，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内涵的中医药题材纪录片、动漫、短视频等文艺作品，讲好中医药故事。(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

(三) 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8. 进一步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将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中小学生学习了解中医药文化的重要价值。在“国培计划”示范项目中设置中小学体育与健康等学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鼓励各地将中医药文化相关内容有机融入培训课程中，提高教师相关知识水平。(责任部门：教育部)

9. 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推动各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积极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激发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与自信心。鼓励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眼保健操比赛等活动，普及适宜青少年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帮助中小学生学习养成良好的健康意识和生活习惯。(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

(四) 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机制建设

10. 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机制。定期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遴选培训，引导各中医药学术机构组织和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突出、求实创新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构建能力突出、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的人才体系。(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

11.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机制。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掌握全国乡村、社区、家庭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情况基础信息和全国素养水平，为中医药健康文化的传播推广提供数据支撑。(责任部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五、保障措施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建设始终贯穿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全过程，为中医药文化弘扬提供坚强保障。

(二) 创新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多方力量，多部门联合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发挥好专家的指导协同配合作用，形成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的强大合力。

(三) 落实地方责任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将中医药文化传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统筹力量、精心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宣传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新进展新成效，促进形成中医药文化广泛传播的良好局面，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全面贯彻实施中医药法 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

9月24日《人民日报》刊发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署名文章《全面贯彻实施中医药法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文章阐述了各地贯彻实施中医药法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分析了中医药法实施中的短板和弱项并提出建议，明确增强中医药文化自信，加强中医药法贯彻实施，更好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面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本报转载全文供中医药行业学习领会。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中华文明宝库的璀璨明珠，闪耀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光芒。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推动中医药事业振兴，切实把中医药这一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全国人大常委会从今年3月开始首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在历时三个多月的时间内，执法检查组由5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带队，分赴天津、山西、浙江、福建、河南、广西、贵州、甘肃等8个省（区、市）开展全方位、系统化实地检查，有关管理部门参与配合，同时委托内蒙古、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湖北、广东、西藏等8个省（区）开展自查。执法检查组在今年6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作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全面检视中医药法实施取得的成效，对照法律规定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以利于进一步总结经验，全面贯彻实施中医药法，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一、认真实施中医药法，有效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中医药法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中医药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法律，完善了卫生健康法律制度体系，不仅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而且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体现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自信的重要法律。执法检查报告总体认为，该法自 2017 年 7 月实施以来，促进了我国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稳步发展提升，推动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越发明显。

保障中医药法有效实施的各项配套制度日趋完善。国务院建立完善了国家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召开了全国中医药大会，加强对中医药法实施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部署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陆续出台《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配套规定。各地将中医药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本级政府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国有 20 个省份召开中医药大会，有 15 个省份制定了有关中医药的地方性法规，依法将中医药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文化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相结合，统一部署，一体推进法律的有效实施。同时，各级政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地方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86.06 亿元，年均增长 17.32%；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成药和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2020 年 2800 个医保药品目录中有中成药 1374 个，占比为 49.1%。许多地方中医药事业投入逐年增长，浙江等沿海发达地区增速高于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速。

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从执法检查来看，各地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中医药法贯彻实施。一是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建立了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改革完善管理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持续实施基层能力服务工程，基层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据统计，已有 98.3%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7.1% 的乡镇卫生院、85.9%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71.3%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本解决了人民群众在家门口“看中医、吃中药”的需求。二是中药保护与发展得到加强，中药质量不断提升。有关方面加强对全国中药资源的摸查和生产监管，基本完成第四次全国

中药资源普查，制定实施《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等，全国建成28个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2个中药材种质资源库，6个濒危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区，8个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7大道地药材优势区域，原生境保护药用物种达400多种，2020年版《中国药典》收载中药品种2711个，占比为45.9%，中药材保护和水平显著提高。三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呈现蓬勃发展。各方面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创新培养模式，深化医教协同，初步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和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截至“十三五”时期末，我国中医药人员总数达到76.7万人，且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中医药现代化研究”推进实施，中医药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病以及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临床研究取得积极进展；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中医药向世界开放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现已传播到196个国家和地区，其疗效被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认同。

中医药为新冠肺炎防控治疗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医药全程参与、深度介入疫情防控。卫健委等部门统筹中西医资源，边救治边总结，优化形成覆盖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的中医药方案，创新形成“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一体推进科研攻关与临床救治，遴选出以“清肺排毒汤”为代表的“三药三方”等中药方药，并实现成果转化，形成了以中医药为特色、中西医结合救治患者的系统方案。先后派出5批773人的国家中医医疗队驰援武汉，全系统近5000人奋战在湖北抗疫一线，近100家中医医疗机构作为定点医院参与了救治工作。全国确诊病例中医药使用率超过90%，为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做出重大贡献，这不仅成为疫情防控中国方案的一个亮点，更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一次生动实践。

二、进一步提高认识，解决中医药法实施中的短板和弱项问题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执法检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和法律履行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形式。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不是搞形式更不能走过场，要肯定成效也要找出问题，目的是切实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执法检查报告认为，中医药法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保驾护航，法律实施四年多来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执法检查也发现了一些需要重视并着力解决的“短板”和“弱项”。

对中医药事业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一些部门和地方贯彻中西医结合、中西医并重方针还不够有力，对中医药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够自信，对中医药科学性的认识不到位，轻视、歧视甚至排斥中医药的情况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地方缺少对中医药工作的长期规划和有力配套政策支持。部分地方管理体系不健全不完善，存在弱化中医药管理机构现象，直接影响中医药监督管理成效。部分地方财政对中医药发展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匹配，有些地方医保政策对确有疗效的院内制剂支持力度不够。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未能充分体现，普遍存在中医药服务项目少、收费低和部分中成药、中药饮片价格虚高并存的问题。

中医药服务、质量和管理还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一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服务有逐年弱化趋势，部分中医院特色尚不明显，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学科布局、人才储备等还不适应传染病防控的迫切需要。县级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普遍弱于同级综合医院，部分未达到国家标准。一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薄弱、内容单一，特别是村医的中医药服务能力亟待加强。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有的产地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仍较突出，有的中药材市场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优质不优价、“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中药产业发展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拳头产品少，缺乏高附加值产品。部分有循证医学基础的民族医药未列入药典目录。总体来看，中药材质量和产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管理审批机制也存在不适应中医特点要求的问题。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古代经典名方简化审批、传统工艺配制院内制剂备案管理等规定落实推进比较缓慢。目前有 21 个省份完成过 1 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10 个省份仍在报名审核阶段；古代经典名方第一批目录发布后仅公布了 7 首方剂的关键信息考证结果；传统工艺配制中药院内制剂备案管理耗时长、费用高。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学技术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还不健全。此外，一些不法人员冒充“中医人员”或假借“中医方法”非法开展医疗活动，严重损害中医药形象，也应及时予以打击。

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还不能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要求。中医药院校专业课程体系设置不够合理，适合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的体系、模式不尽完善，一些院校的中医药教育经典教学偏少，且与中医基础类课程和临床实践课程衔接、融合不够，学生中医思维和临床动手能力不够强。学校中医药理论功底扎实、临床经验丰富的优秀骨干教师较为缺乏，一些老中医学术思想和老药工传统技艺面临失传，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中青年专家跟师学习激励保障机制不够健全。高水平中西医结合、疫病防治、科研创新和领军人才匮乏，尚难满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需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已将发现的有关问题如实转告国家及地方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后，也已依照法律规定全文向社会公布。据了解，目前各项整改措施正在陆续实施，以保障中医药法更好落地见效。下一步，依照法律规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还将报告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好中医药法，全面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增强中医药文化自信，加强中医药法贯彻实施，更好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出发，全面推进中医药法正确有效实施。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从国家战略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中医药发展面临的使命任务，加强中医药发展战略研究，明确中医药事业发展方向，把发展中医药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依法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要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中医药工作各方面，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法配套法规政策，加强地方立法，推进中医药法落地落实。加大中医药法宣传和普及力度，创新宣传普及方式，紧扣中医药法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普及中医药知识，弘扬中医药文化，严厉打击各类“伪中医”，在全社会营造关注中医药、认同中医药、信任中医药、依法保护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扎实贯彻中医药法各项规定，依法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合理配置人员，打通法律实施的最后一公里。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公立中医院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医保政策机制，健全符合中医治疗特点的医保管理和支付方式，扩大中医药报销范围。加快建立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机制，调动医务人员中医药服务的积极性，增强中医药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二是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统筹考虑医疗机构规划布局，着力打造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包括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支持中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带动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发展。总结抗疫经验，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进一步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室、中医馆和配备中医师，加大开办中医诊所、中医坐堂门诊支持力度，方便群众在身边看中医。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的旗舰医院，加强综合性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建立中西医协

作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格局。三是依法严格中药质量监管，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中药材质量问题非常重要，要建立中药全过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监管执法，提高监管实效。抓好源头监管，结合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统筹规划、科学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此次执法检查到过的甘肃省选定一批国家级、省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已然取得较好成效，要继续鼓励中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中药材生产基地，推动中药材种植规模化、设施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依法强化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监管，确保优质优价。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审评审批制度，优化中药审评机制，加快推动中药新药研发上市，完善院内制剂管理，扶持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全面提高中医药质量。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中医药长远发展基础。发挥中医药院校培养人才主阵地作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加强西医院校学生中医药教育，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注重临床实践，突出临床能力培养，加强“望、闻、问、切”四诊合参的基础诊疗能力训练，不断提升诊疗水平。发展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规范师承教育的资质、形式、考核等要件，增加师承教育的层次、范围和数量。建立完善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妥善解决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制度与合法行医资格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中医药服务。

加强科研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中医药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抓紧布局建设中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中医药防治世界医学难题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器械设备研制。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加强中医药标准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开展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构建我国主导、国际认可的中医药循证医学方法学体系，不断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加强国家中医药古籍和传统中医药技术的收集、整理和发掘，研究制定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专利审查标准、中医药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中医药处方、中医药老字号、中医技术及稀缺中药资源的保护，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研究和应用。科学总结和评估中医药在治疗新冠肺炎方面的效果，发挥中医药的整体优势，统筹加强中医药预防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研究，筛选发布一批诊疗方案和适宜技术、中药品种，为预防治疗传染病、建设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做出新贡献。

2021年“岐黄校园行”暨江苏省第十一届 “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系列活动—— 走进府西街小学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道的优良传统，9月7日下午，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主办，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基层中医药服务专业委员会和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承办的2021年“岐黄校园行”暨江苏省第十一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系列活动，走进了府西街小学，开展了中医药健康科普宣传与义诊活动，在第37个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为老师们送去了一份特别的礼物。



由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院内科、妇科、乳腺科、针灸科、康复科及护理人员组成的中医专家和护理义诊团队，有着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他们在现场为老师们进行的专业医疗咨询和健康指导，受到了老师们的欢迎和好评。本次义诊活动共接受教职员工健康咨询50余人次，现场发放了由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提供的“实用家庭卫生保健”等科普宣传书籍。



通过开展 2021 年“岐黄校园行”暨江苏省第十一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系列活动，推动了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加大了中医药文化惠民力度，提升了民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也增进了社会大众对中医药的认同度和信任度。



大咖云集 共话风湿

——记2021年江苏省中医风湿病学术年会

金色九月，秋高气爽，凉风吹散了暑热，丹桂即将飘香。2021年9月11日线上召开了江苏省中医风湿病学术年会暨中医药特色疗法综合治疗疑难性风湿病学习班、疑难风湿病中西医诊治进展学习班。本次年会由江苏省中医药学会风湿病专委会、江苏省中医院主办，苏州市中医医院承办。由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形式，会议在多方支持下，取得了圆满成功。



本次会议广泛受到了省内中西医风湿界同仁的关注，报名参与在线听课人数多达763人，在线总人数高达5034人次。数十家医疗单位风湿病科以及相关科室组织人员在线观看学习。

开幕式荣幸的邀请到了江苏省中医药学会黄亚博副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风湿病分会主任委员姜泉教授、苏州市中医医院徐俊华院长，以及江苏省中医药学会风湿病专委会主任委员纪伟教授等多位领导线上指导。各位领导充分肯定了江苏中医风湿的学术发展，对风湿病专委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新的希望和要求。

会议云集了全国以及省内多位著名风湿病专家，中西并举，堪称学术盛宴。广安门医院风湿科主任姜泉教授为我们带来了纤维肌痛综合征中西医诊治；南京中医药大学金实教授分享了自己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的宝贵经验；鼓楼医院孙凌云副院长传授了系统性硬化症诊断暨治疗进展；江苏省中医院



风湿科纪伟主任就中西医联合治疗RA临床暨中医技术规范思考为我们做了精彩讲座。专家们将珍贵的知识娓娓道来……会议还邀请到了上海市光华医院何东仪院长，江苏省人民医院风湿科主任张缪佳、谈文峰教授，江苏医学会风湿病分会主委、鼓楼医院风湿科主任冯学兵教授，南京中医药大学汪悦、周学平教授，江苏省中医院呼吸科主任周贤梅教授、风湿科主任陆燕教授等等多位学术大咖，就雷公藤治疗RA、狼疮的诊治进展、经方的辩证应用、皮肌炎的诊治等中西医内容为我们带来了精彩的演讲。此外，本次会议还邀请了讨论嘉宾，就系

工作风采

统性红斑狼疮诊治进展、结缔组织病肺间质病变、炎症性关节病等内容进行了精彩的讨论。大家开拓思路，各抒己见，讨论热烈。参与听课的同道们都纷纷在线上以点赞、送花、发表评价等多种方式表达了对知识的渴望以及对专家精彩授课的感激。



会议在下午 18 点顺利闭幕。本次会议内容中西合璧，精彩纷呈，理论结合临床，从前沿进展到经方流派，从流行病学调研到治疗技术规范，涉及面广，深入浅出，内容丰富，精准指导，对广大一线医护人员深层次理解中医经典，充分学习最新理论前沿，拓宽临床诊治思路，提高科室科研水平等各方面，都有很大的促进，受益匪浅。

江苏省第十一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

中医药健康巡讲——走进门东社区

9月15日下午，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基层中医药服务专业委员会、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和夫子庙街道门东社区科协，联合在门东社区举办了江苏省第十一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中医药健康巡讲暨2021年江苏省“全国科普日”宣传活动。

这次活动以“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了“科学素质纲要”宣传解读、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以及中医药健康咨询、义诊，向广大居民和游客送上了一份有着特别意义的“中秋大礼”。



基层中医药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秦淮区中医医院副院长李邗峻解读《科学素质纲要》。



基层中医药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秦淮区中医医院门诊部主任、马可迅博士做了《养生全在养脾胃》的中医药科普知识讲座。

基层中医药服务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及秦淮区中医医院针灸科、康复科、妇科、内科、脾胃病科、儿科、皮肤科、耳鼻喉科的医师及中医特色治疗护理人员组成的护理团队在现场义诊。



基层中医药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王磊



工作风采

有着丰富临床工作经验的中医药专家及护理团队，在现场向居民及游客提供的专业医疗咨询及健康指导，吸引了 200 余人次参与，现场还发放了 500 余册“实用家庭卫生保健”等科普宣传书籍、资料。



中医药健康巡讲和科普宣传活动有效地推动了中医药健康文化的传播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加大了中医药文化惠民力度，提升了全民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增进了社会各界对中医药的认同度与信任度。

中药承载千载 药香跨越古今—— 中草药科普进校园

中药的发明和应用，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有着独特的理论体系和应用形式，充分反映了我国历史文化、自然资源方面的若干特点。中草药文化传承要从青少年抓起，“中药传承”进校园旨在通过耳濡目染、教授熏陶，激发青少年对中医药文化学习的兴趣，培养青少年对中医药文化的认识和认同，从小在心中种下传统文化的种子。

9月24日，张家港市中医医院药学部韩怡、张月婵、刘晓燕三名药师受张家港市实验小学东校区委托，开展“中草药精品社团课程”活动。活动开始，首先举行了“中草药精品社团课程导师聘任仪式”，由张家港市实验小学东校区校领导给三名药师颁发聘书。



中药学是研究中药的基本理论和临床应用的学科，是中医药各专业的基础学科之一。在此次新冠疫情时，中草药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张月婵药师从新冠疫情开始中草药课程的讲解，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中药学的植物学分类，讲述了中草药与传统节日的趣味小知识，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



张家港市实验小学东校区中草药精品社团由该校五年级的 19 名小药师组成，他们对中药学有着浓厚的兴趣，并且有一定的中药基础，同学们积极参加互动，在课堂互动中的问题均能一一回答出。



本次社团活动是一系列的课程活动，延续整个学期，张家港市中医医院药学部的三名药师将在后续的课程中轮流进行授课，系统的讲述中药学的基础及各种趣味小知识，并带小学生们进行实践劳动，通过浸润式的学习，在学生们心中种下“中草药传承”的种子。

· > * < · 2021年第7~9月份事记回眸 · > * < ·

~ · * · ~

【2021年7月】完成2020年中央财政对中心承办的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系列活动自评工作；完成2020年省级财政对中心、学会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自评工作。

【2021年7月1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联合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向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发出“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中医药文化科普惠民系列活动的通知”（苏中发〔2021〕28号）。

【2021年7月8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报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度报表。

【2021年7月9-10日】中华中医药学会膏方分会在山东东阿召开2021年常委委员工作会议，学术发展部主任助理商璐代表黄亚博副会长兼秘书长参会。

【2021年7月9-10日】由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老年医学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21年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老年医学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在苏州召开（项目编号：ZX2021011），省级I类5分。

【2021年7月10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工作会议在南京市第二医院召开，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会长陈亦江、副会长兼秘书长黄亚博出席会议。

【2021年7月15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别开展2020年度国有资产绩效自评，并向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上报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2021年7月16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党员代表观看党史学习教育电影《守岛人》，学习王继才同志的爱国奉献精神。

【2021年7月16-20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联合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组织江苏中医药专家团健康帮扶海南州，开展义诊咨询、查房带教、专题报告、学科指导等活动，进一步加强苏青对口协作，深化实践我为群众办实事。

【2021年7月17-18日】由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无锡市中医医院主办的“2021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手法研究专业委员会年会暨脊柱及相关疾病推拿治疗的研究与运用学习班”在无锡市举行。（项目编号：ZH2021044, 2021115，省级I类5分）

【2021年7月19日】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通过邮政EMS快递方式向2021年度完成换届的22个专业委员会新一届成员寄送委员证书、成立通报等。

【2021年7月21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向2021年度完成换届及新成立的14个专业委员会新一届成员寄送委员证书、成立通报等。

【2021年7月23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别向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上报2020年度部门及项目绩效监控。

【2021年7月25日】江苏省针灸学会临床专业委员会召开线上常务委员工作会议。

【2021年7月26日】江苏省针灸学会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向2021年度完成换届及新建的7个专业委员会新一届成员寄送委员证书、成立通报等。

【2021年7月26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向江苏省科协上报第33届科普宣传周活动推荐评优相关材料。

【2021年7月30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别向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上报2021年度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材料。

【2021年7月30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别向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上报2020年度部门内部控制报告。

【2021年7月22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向省科协报送2021年江苏省科协能力提升计划——学术特色学会、服务平台建设、膏方标准制定、精品期刊、科技服务人民健康重大行政专项、长三角高峰论坛、品牌学术活动、特色学术交流等8个项目的立项合同。

【2021年7月31日】2021年第2期《工作信息》编辑出版。

【2021年7月31-8月9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联合新华报业集团、以岭药业在新华报业传媒广场举行“莲花呼吸健康公益行”捐赠活动，向南京部分社区、医院等18家抗疫一线单位捐赠价值100万元的紧缺防疫物资，包括莲花清瘟胶囊、莲花清肤卫生湿巾、莲花抑菌喷雾、莲花抑菌洗手液等，助力南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作为受捐单位，向南京中医药大学、所在社区、街道等部门转赠了以岭药业、鲁南制药等企业防疫物资共计20万元。

【2021年8月1日】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退休干部虞选富同志因病去世，享年76岁。

【2021年8月6日】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联合发出“关于召开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常务理事通讯会议的通知（苏中会〔2021〕47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以通讯会议形式就召开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项提请常务理事审议。

【2021年8月9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报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度报表。

【2021年8月10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向中华中医药学会推荐江阴市中医院副院长花海兵为2021年度科普人物（所属类别：基层科普人物）。

【2021年8月10-20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联合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安徽省中医药学会以及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为期10天的2021长三角中医药滋补养生节暨中国长三角首届“仲景杯”青少年传统文化知识大赛活动。

【2021年8月12日】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报送“关于召开江苏省中医药学会第十二次、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九次、针灸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苏中会〔2021〕48号）。

【2021年8月16日17:43】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张元清接省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教处王霞云调研员电话通知：省中医药管理局同意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针灸学会于2021年第四季度召开学会理事会换届大会。

【2021年8月19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针灸学会分别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关于领导干部兼职取酬自查清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0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向省中医药管理局上报2020年度决算公开相关材料。

【2021年8月6日】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联合发出“关于召开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全体理事（通讯）会议”（苏中会〔2021〕52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以通讯会议形式就召开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项提请全体理事审议。

【2021年8月23日】江苏省民政厅发布全省性社会组织2020年度检查结论公告（第二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年检合格。

【2021年8月24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费忠东主持，会议明确了组织生活会主题、要求和程序，同时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带头围绕检视问题，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进行盘点和检视，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021年8月27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更换一批消防器材。

【2021年8月28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妇科专业委员会、溧阳市中医医院共同举办的“2021年江苏省中医妇科专业学术年会暨中医外治特色疗法在妇产科的应用学习班”在溧阳市以线上授课的形式举行（项目编号：ZH2021005，2021145，省级I类5分）。

【2021年8月28-29日】由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主办，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疼痛专业委员会、南京一民医院联合承办的“2021年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疼痛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中西医结合疼痛诊治新技术进展学习班”在线上举行（项目编号：ZX2021020，2021039，省级I类6分）。

【2021年8月31日】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男科专业委员会增补委员5名，青年委员1名。

【2021年9月2日】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呼吸系统专业委员会相关学组的批复”（苏中西会〔2021〕42号），同意呼吸系统专业委员会成立间质性肺病、慢阻肺、感染、哮喘、肺癌、肺血管等6个学组，聘任周贤梅、凌春华、张业清、周林福、施敏骅、王谦同志分别任上述相关学组组长。学组成员由呼吸系统专业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人员担任，任期三年。

【2021年9月3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与新职工签订聘约。

【2021年9月3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向各分支机构发出倡议，鼓励各分支机构在9月11-17日全国科普日期间，以“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积极开展科普活动。

【2021年9月3-4日】由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呼吸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办，南通市中医院承办的“2021年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呼吸系统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国家级中西医结合诊治呼吸系统疾病新进展学习班”在线上举行（项目编号：ZX2021015，ZX2021015，国家级I类6分）。

【2021年9月6日】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报送“关于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的请示”（苏中会〔2021〕55号）。

【2021年9月7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针灸学会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上报理事会换届方案。

【2021年9月8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向省科协上报“关于江苏省中医药学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的请示”（苏中会〔2021〕55号）。

【2021年9月8日】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基层中医药服务专业委员会、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联合举办的“岐黄校园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走进南京市府西街小学，为学校老师开展义诊咨询、科普讲座等活动。

【2021年9月9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报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度报表。

【2021年9月10日】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联合发出“关于召开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常务理事通讯会议的通知”（苏中会〔2021〕56号），将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理事推荐通知等文件草案通过通讯会议形式提请常务理事审议。

【2021年9月10日】江苏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联合发出“关于推荐2021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苏中会〔2021〕59号），启动新一届学会理事会理事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工作。

【2021年9月10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报送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情况表。

【2021年9月10-12日】由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消化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办，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联合承办的“2021年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消化系统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消化道肿瘤中西医结合诊治新进展学习班”（项目编号：ZX2021014, 2021033, 省级I类6分）及同期举办的“消化道肿瘤中西医结合护理新进展学习班”（项目编号：2021071）在线上举行。

【2021年9月11-12日】由江苏省中医药学会风湿病专业委员会和江苏省中医院主办，苏州市中医院承办的“2021年江苏省中医风湿病学术年会”在线上召开，同期举办“中医药特色疗法综合治疗疑难性风湿病学习班”（项目编号：BT20211011002, 国家级I类6分）、“疑难风湿病中西医诊治新进展学习班”（项目编号：J20211011045, 国家级I类6分）及“纤维肌痛综合征中医诊治新进展学习班”（项目编号：2021153, 省级I类3分）。

【2021年9月11-17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省内“十三市”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开展“悠悠百草情 岐黄校园行”系列科普活动。本次科普活动由江苏省中医药学会牵头，省内24家医院参与，走进了23个小学校园，科普工作人员256人，服务师生3649人。学校现场赠送中医药文化科普丛书《实用家庭卫生保健》7500本，受到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2021年9月11-17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肺系疾病专业委员会在无锡、南通、盐城、新沂、如皋、宜兴、太仓、淮安等市县举办了多场“秋令养肺防流感”科普宣教活动，总受益人数1.7万余人次。

【2021年9月15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针灸学会在南京召开2021年学会理事会换届专题工作会议。会议对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并部署了会员代表及理事候选人推荐工作。全省13个地市中医、中西医结合、针灸学会秘书长，在宁省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以及省学会有关领导、学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参会。

【2021年9月15日下午】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基层中医药服务专业委员会、南京市秦淮区中医医院、夫子庙街道门东社区科协联合举办的以“百年再出发，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的大型科普宣传及义诊活动在夫子庙街道老门东社区居委会和门东景区广场正式举行。本次活动结合了健康巡讲、惠民义诊等内容，同时在门东景区、社区等地制作和展示了“科学防疫，有你有我”宣传展板，向广大社区居民及游客进行防疫宣教。

【2021年9月16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党支部、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管理部党支部、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信息宣传部党支部联合申报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学党史、颂党恩、办实事’主题活动”获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党委2021年度“最佳党日”优秀活动方案立项。

【2021年9月17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委托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江苏省中医药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及法定代表人陈亦江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21年9月17日】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委托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及法定代表人黄亚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事记回眸

【2021年9月17日】江苏省针灸学会委托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江苏省针灸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及法定代表人费忠东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21年9月18日】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向省中医药学、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省针灸学会发出“关于同意省中医药学会等3个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的复函”。

【2021年9月20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向省中医药管理局上报2022年度部门“一上”预算。

【2021年9月24日下午】2021年“岐黄校园行”暨第十一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系列活动走进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小学。本次活动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主办，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小学、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等联合承办。结合该校开展的预防近视宣传周教育活动，本次系列活动的志愿者、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眼科青年专家肖立韦中医师为同学们做了中西医结合爱眼护眼专题讲座。

【2021年9月24-26日】由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主办，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影像技术专业委员会和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承办的“2021年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影像技术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暨CT及MRI血管成像新技术及进展学习班”在线上举行（项目编号：ZX2021037；2021047，省级I类6分）。

【2021年9月29日下午】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在南京召开“吴门医派、孟河医派专题工作会”，会议由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费忠东主持，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黄亚博主任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还邀请到南京中医药大学文献研究所所长陈仁寿，江苏省中医院感染科陈四清，苏州市中医院、吴门医派研究院潘军、欧阳八四、周曼，常州市中医医院、孟河医派研究院罗立波、程逸文、何云开、徐建达等多位致力于弘扬江苏省中医药学术流派文化的专家齐聚金陵，共话江苏省中医药学术流派文化的发展。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向省中医药管理局上报“2021年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9月30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针灸学会向各专业委员会发出“关于申报2022年学术会议计划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苏中会（2021）63号），启动2022年学术会议计划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

